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周官義疏卷三十六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三百九十九

經部

欽定周官義疏卷三十六

秋官司寇第五之三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中之地距王城百里內言掌國

中者主國中獄也六鄉之獄在國中

賈疏六鄉地雖在百里郊內要

言國中者指獄而言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分主三鄉鄭

氏鍔曰鄉民之數教官掌之此又掌其數者為糾戒

也

案掌國中其治所在國中也六鄉之獄訟其不附於  
刑者鄉師聽之矣其附於刑者與夫初未附於刑而  
繼附於刑者則鄉士聽之也糾戒禁之於未有獄訟  
之前

聽其獄訟察其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察審也

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

妙要於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辨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為其罪

灋之要辭如今劾矣

賈疏劾實也

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

外朝容其自反覆

賈疏恐囚虛承其罪

鄭氏鍔曰辨謂辨論

其獄與訟之情實也

王氏應電曰先辨其罪狀之

輕重然後案其入於死者與入於刑者分異而為之

要書 黃氏度曰職主也以司寇親聽故主其獄者

移而致於朝

案既曰聽其獄訟又曰辨其獄訟者聽之以探其情

辨之以附於法也凡爭訟之附於刑者歸於士則不  
附於刑者鄉師遂大夫之屬已聽斷使解散矣其附  
於刑者士又聽之察之辨之旬而後致於司寇其死  
刑則又別異其要加審慎也職聽於朝者司寇弊訟  
斷獄羣士皆在各履其法獻其議而主六鄉之獄訟  
者則鄉士也遂士已下皆然 春秋傳使王叔之宰  
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履其

灋以議獄訟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即朝衆聽之事呂刑云師聽五  
辭恐專則有濫故衆獄官共聽之 鄭氏康成曰屨

附也各附致其法以成議

王氏安石曰若司刑掌五刑之法司刺掌三刺三宥

三赦之法各屨其法使罪與法相應 王氏應電曰令羣士各出所見而議之或從初議或有他議有從

重而輕有從輕而重務協厥中

存疑王氏詳說曰王制大司寇以獄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此經不及三公者散見於朝士職也其

職云面三槐三公位焉則三公在其中矣

案遂士職云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縣士職云若欲免之則王令六卿會其期然則斷獄弊訟於外朝唯司寇及羣士司刑之屬在耳非有所欲免則三公六卿皆不與也王制王命三公參聽之即謂有所欲免而令會其期者耳朝士職之朝位主於詢萬民則王亦在焉非斷獄弊訟之常朝也

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

協陸氏釋文作汁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

王氏昭禹曰受中謂

受其事實之書 易氏被曰書謂之 中小司寇所謂登中於天府是也

士師既受獄訟

之成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往涖之

賈疏知非士師

刑殺者士師是司寇之攷總攝諸士無暇往治

鄭氏衆曰論語肆諸市朝

春秋傳曰三日棄疾請尸

賈疏襄二十二年楚殺令尹子南于朝三日棄疾請

尸 賈氏公彥曰肆之三日據犯死罪者而言其四

刑之類刑訖即放不須肆之

案古者司寇行戮君為不舉故必累犯法者同日而

刑殺也

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

正義鄭氏康成曰免猶赦也謂鄉士職聽于朝司寇聽之之日王欲赦之則用此時親往議之 王氏應

電曰免之蓋謂罪之疑而當赦或在八議而當宥者劉氏彝曰死刑而欲免之用八議也不以司寇會王而王會其期者刑人於市與衆棄之非王所得專也是以雖在八議之中必反覆議成其罪而後舍之

李氏曰殺人者死而民猶有相殺傷人者刑而民猶有相傷苟以不忍而赦之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被殺傷者無以申其枉矣是故先王雖矜卹罪囚必與衆議其可否而後免之其免焉者非王免之彼之罪情自可免也 李氏嘉會曰王及三公六卿羣臣悉心以議之罪果不可免其人亦無辭

案王會其期則三公六卿咸在而位如大詢之位矣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

其屬夾道而蹕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祭祀若祭天及四郊大喪紀當葬所經道大軍旅王出行所經過大賓客四方諸侯來朝各由其方而入並過六鄉故各掌其鄉之禁令鄭氏康成曰屬中士已下

案大祭祀喪者不哭不敢凶服禁也汜埽反道鄉為田燭令也大賓客誅相翔者暴賓客者禁也守涂地者聚櫜令也餘可類推

三公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為于偽反辟音

闕後並同

正義王氏應電曰邦事謂有國家政事行於國中或出疆也其喪謂葬於墓

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正義金氏瑤曰國國中鄉士所治者 鄭氏鏗曰民雖鄉官所治刑戮則在鄉士

案大事即上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也戮有

以刑殺言者秋官掌戮是也有以辱言者司市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是也此戮犯命者輕重皆有之不僅如疏所云征伐田獵之事而已

遂士掌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地距王城百里已外至二百里言掌四郊者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遂士十二人言各者二人而分主一遂

案遂士掌遂之獄訟而治所則在四郊也遠郊乃六

鄉之地而遂士居之者近於遂則民隱可聞不遠於國中則獄訟易達也

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  
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  
刑皆在各履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  
郊而刑殺各于其遂肆之三日

正義鄭氏康成曰就郊而刑殺者遂士也遂士擇刑  
殺日至其時往涖之如鄉士為之矣言各於其遂者

四郊六遂遂處不同 賈氏公彥曰鄉士之獄在國中不須言就此在郊故云就也六鄉之獄并在國中不得言各六遂之獄分在四郊故言各也 歐陽氏謙之曰各於其遂令當遂之人見之庶知所懲案刑殺於郊者就遂士之治所也肆各於其遂者與衆棄之以懲其未也

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

正義鄭氏康成曰令猶命也王欲赦之則用遂士職

聽之時命三公往議之 賈氏公彥曰會其期皆在外朝但民有遠近故六鄉獄王會其期六遂獄使三公會其期

若邦有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蹕正義鄭氏康成曰大事王所親也 賈氏公彥曰鄉

士在四郊內有大祭祀大喪紀等四事此在四郊之外無大祭祀大喪紀惟有大軍旅大賓客出入所經故總云大事 王氏應電曰邦有大事聚衆庶則遂

人帥所治之民而至故遂士掌其禁令

六鄉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為于偽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六鄉近則使三公六遂差遠使六  
卿 金氏瑤曰為六鄉前驅三公可知矣蓋遂士已  
下職卑於鄉士故迎送之禮亦漸多也

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正義賈氏公彥曰郊有大事亦謂六遂之民從軍征

伐田獵

縣士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

正義鄭氏康成曰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邑者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士掌其獄焉郊外曰野故總稱曰野獄居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

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

賈疏案載師職公邑任甸地縣士惟

掌稍縣疆者其二百里內公邑之獄訟遂士兼掌之矣

黃氏度曰鄉法成於

州野法成於縣稍縣都餘邑皆行縣法如遂故總稱之曰野 金氏瑤曰野三旬亦朝士期內之治

總論王氏詳說曰鄉士云掌國中遂士云掌四郊縣士云掌野是鄉之獄近於王城遂之獄近於鄉縣之獄近於遂蓋所居之地以近者為主也

案此職掌公邑之獄訟縣師掌稍縣都之賦貢而皆

以縣名官明公邑都家邑雖大不得過二千五百家也知此職所掌惟稍縣公邑之獄訟者甸之賦貢役事皆兼掌於遂吏遂師於徵遂之財征外別入野職野賦遂人於致六遂之喪役外凡事致野役遂大夫於令為邑者會政致事外戒凡為邑者之功事皆以兼公邑故也稍縣置公邑之獄訟並以三甸而上則甸之公邑以二甸為期而兼掌於遂士明矣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履其

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  
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

正義鄭氏康成曰刑殺各就其縣者亦謂縣士也期  
亦謂縣士職聽之時

案遂之刑殺就郊而肆之各於其遂以遂本近於郊  
耳縣之獄在二百里三百里四百里上故此職曰各  
就其縣肆之三日明就其縣而刑殺因肆之與遂之  
刑殺就郊異也

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

正義賈氏公彥曰不言帥其屬而蹕者言大役則非  
王征行之事故直掌其縣之禁令而已

案不曰邦有大事而曰邦有大役何也大祭祀大喪  
紀自六遂無及焉惟賓客軍旅所道經則通乎畿內  
然其入也必近王都而後禮事繁其出也踰鄉遂則  
事益簡野廬氏掌道治遺人委人共委積薪芻公邑  
都家不過埽除道路守涂者聚櫟而已故自縣士而

下不復言邦之大事蓋賓客軍旅所經無所為聚衆  
庶之事也惟役事則公邑與鄉遂畧同而諸官無明  
文故於此見之其不言致衆與役所致何也遂人職  
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  
致之則致衆者遂人也又曰凡事致野役而師田作  
野民帥而至掌其政治禁令則致役於司徒者亦遂  
人也遂人職惟大喪稱六遂之  
後則野役兼公邑明矣縣士蓋兼掌其禁令  
耳以其為刑官之屬故獨掌禁令而政治不與焉

若大夫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野有  
大事則戮其犯命者為子  
偽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謂有  
軍事於此而犯命者也

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  
月而上獄訟于國

正義鄭氏康成曰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  
之采地大都在畺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不言

掌其民數民不純屬王也三月乃上要又變朝言國者以其自有君異之 賈氏公彥曰縣士掌三等公邑之獄親自掌之若方士掌三等采地之獄遙掌之采地自有都家之士掌獄有事上於方士耳 金氏瑤曰都三月亦朝士期內之治

案不言掌其民數者其數自有都士家士掌之且縣士之法方士脩之即所以遙掌之也康成謂民不純屬王蓋大宰施則於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

陳其殷置其輔則民已屬於都家但王畿之內總統  
於王與侯國之民純屬諸侯者不同耳 鄉士遂士  
縣士皆聽其獄訟察其辭者皆已之職所專也都家  
之獄訟則已經都士家士成議附法矣故第聽其獄  
訟之辭而不復親聽其獄訟也死刑之罪獨曰辨者  
以未嘗親聽其獄訟辨之尤不可以不審也 易氏  
被謂第上獄訟于國不必職聽非也羣士司刑皆在  
而方士反不在乎蓋都士家士隨時而上獄訟之辭

於方士方士聽之苟有未當必復下於都家核察而明辨之必的然無疑乃上於國也縣士所掌公邑在縣量者亦限以三旬而方士所掌在稍地者寬以三月正以不親聽獄訟而聽其辭必遠其期乃有往復駁議之隙耳

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履其瀆以議獄訟正義鄭氏康成曰成平也鄭司農曰春秋傳晉邗侯與雍子爭鄙田久而無成

賈疏昭十四年左傳

賈氏公彥曰

成謂采地之士所平斷文書

案不曰聽獄訟而曰聽其成者都家各有士以掌獄  
訟必先定議附法而後上於國故變文言成所以別  
於鄉遂公邑之未成者都家之獄訟蓋質其成而犯  
者不與之俱故方士第聽其辭司寇第聽其成書其  
成而已 方士不言職聽於朝何也司寇聽其成蓋  
獨聽方士所上之獄辭而未嘗聽其獄訟也則方士  
不得曰職聽於朝明矣不言刑殺及肆之地何也曰

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則各就都家邑宰之治所可知也不言方士之治所何也曰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聽之則方士待其治於國中不待言矣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正義王氏安石曰既成而後上於國而於羣士司刑屢法以議又言獄訟成者前所謂成都家聽斷之成也後所謂成司寇羣士司刑聽議之成也鄭氏康成曰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

姓名備反覆有失實者 王氏應電曰都家八則有刑賞之威王朝主馭其大畧故但書其刑殺之成而已

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一方也其方以王之事動衆則為班禁令焉 王氏應電曰各禁戒其所率而致之民

案不舉邦事而曰都家之大事何也專地與民即王

朝徵後亦為都家之大事而其長又自有祭祀喪紀  
城郭溝池浚築之役故以都家之大事包之

以時脩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縣灋縣師之職也其職掌邦國都  
鄙稍甸郊野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  
其六畜車輦之稽方士以四時脩此法歲終又省之

則與掌民數亦相近

賈疏鄉士等皆言民數惟方士不言故此云縣師職夫家之數

與民數亦相近

王氏昭禹曰縣師掌其地域辨其夫家人

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而其獄訟則方士  
掌之故以時脩縣師之法歲終則又巡而省之以行  
其誅賞也

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治直  
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都家之士都士家士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所上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附罪  
者也主之告於司寇聽平之

案如果小事不附罪者則不惟不關於司寇即都家

之士亦不必上於方士矣此所上治即朝大夫職所云都家之治也如上文聚衆庶亦其一端蓋不專指獄訟方士以時脩縣法歲終省之而誅賞則於其所上治固宜主之而以達於其長矣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于邦國

正義鄭氏衆曰四方諸侯之獄訟也 鄭氏康成曰諭罪刑者告曉以屢罪及制刑之本意

案春秋以殺大夫為亂王法則士民之私刑皆邦國

所專決也設倒行逆施以賊賢害民何以制之故設  
訝士以掌四方之獄訟使司政典獄者有所忌也然  
六服廣遠王官遙制無由得其情實故據其所上獄  
辭而察之其有刑罪不相附者則諭之使更平反焉

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造焉造七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讞疑辨事先來詣乃通之於士

也士主謂士師賈疏士師受中故知疑獄亦士師受之造焉者謂先造詣訝士乃通之於

師士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劉氏迎

曰此蓋謂疑獄非諸侯所能斷者

案有治於士宜兼士民枉撓而訴於王朝者注專指  
邦國之吏讞疑辨事尚未該

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亂獄謂若君臣宣淫上下相虐者

也往而成之猶呂步舒使治淮南獄

賈疏漢書儒林傳呂步舒事董

仲舒明公羊春秋仕為丞相長史時淮南王劉安與其太子遷謀反武帝詔使宗正劉德與步舒窮驗其

事

案必往而成之者就其地然後可以刺羣言得情實也

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之

為並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送逆謂始來及去也出入謂朝覲於王時也春秋傳曰晉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覲

賈疏僖公

二十八年左傳入國入野自以私事

賈疏使者入國須有親故相見之法遼野須有

採取之宜並是私  
事故曰自以私事

鄭氏鍔曰與行人送逆之行人

掌其禮而訝士治其刑

案此治蓋亦指爭訟之類羣儒以為有朝享之事為  
通於王此大小行人及掌訝之職與訝士無涉也蓋  
其國之僕隸輿臺有與王民相犯爭訟者客自治之  
而訝士佐治之

通論易氏被曰掌訝職與士逆賓於疆士即訝士也  
賓客出入訝士道之從者之出則掌訝使人道之掌

訝專主送迎賓客訝士佐之故其分職聯事如此  
金氏瑤曰訝士雖與掌訝同送迎而所重惟辟蹕及  
誅戮暴客耳

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其誓禁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事征伐之等訝士讀其誓禁之  
辭

案邦之大事聚衆庶謂諸侯若遣卿大夫帥師來會  
者也既同所事則誓禁亦及之如武王誓師稱友邦

冢君是也即大役時田亦然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

正義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某謂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天子皋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兼四則魯無皋門應門矣

賈疏魯之

庫門向外兼皋門魯之雉門向內兼應門則天子庫門在雉門外何得倒在雉門內此破先鄭二曰雉門

三曰庫檀弓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

除喪而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如是王五門雉門為中門雉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闔人譏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也郊特牲譏繹于庫門內言遠當於廟門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小宗伯職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皋門之內與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

朝之在路門內者或謂之燕朝

通論鄭氏鑿曰宰夫司士大僕掌朝位法儀皆不言  
建其法獨朝士言建外朝之法何耶蓋治朝乃王所  
日視燕朝亦然其法儀不待建惟大詢於外朝羣吏  
庶民咸造王廷事非常有所以特謂之建也

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  
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  
後

正義鄭氏康成曰羣吏謂府史也州長鄉遂之官  
王氏昭禹曰孤卿大夫王臣也在王畿故位於左公  
侯伯子男國賓也從賓禮故位於右三孤六卿其位  
凡九公侯伯子男其服亦九故左右皆九棘公位止  
於三故面三槐 鄭氏鍔曰外朝之設為詢衆庶也  
故三公引之以正王面而王得以親問焉

案此朝位謂詢衆庶與小司寇之朝位一也此不言  
王南鄉彼不言公侯伯子男皆互見也但彼畧而此

詳耳公侯伯子男或有或無不定有則朝位在西客之也若斷獄訟之朝則唯刑官咸在而公孤大夫不與必有欲免之人乃令會其期耳

存疑鄭氏康成曰樹棘以為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

謀

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

正義鄭氏鍔曰嘉石肺石必設於外朝者惟外朝人

皆得入焉欲使坐者有恥於其類窮者得至而無所壅也

案嘉石肺石之法詳見大司寇職故於此畧言之

通論葉氏夢得曰周有三朝外朝之位朝士掌之當大詢之時百姓衆庶得與公卿侯伯羣士羣吏相後先於其間治朝之位司士掌之大僕建路鼓以待達窮者而宰夫復掌叙羣吏之治以待庶民之逆燕朝之法大僕掌之而庶民之復逆又掌於御僕是庶民

之隱得與諸侯公卿羣吏之復逆並達於燕寢之內  
成周盛時戶庭無壅其疏通洞達何如哉

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禁慢朝錯立族談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趨朝辟行人執鞭以威之慢朝謂

臨朝不肅敬也錯立族談違其位傳語也

賈疏經云族注云傳

皆聚也

鄭氏鍔曰外朝鄉野衆庶得至焉或不知朝

儀而慢未有班叙則錯立不定且就其族類而聚談  
所以辟而禁之

案以鞭呼趨且辟所施於庶民徒隸也慢朝錯立族  
談惟此職見之亦以有羣吏萬民若司士大僕所掌  
常朝則禁地肅清儀皆素習無所用此禁矣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  
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

正義王氏昭禹曰彼失而我有之之謂得伺度而得  
之之謂獲左傳得器曰得得人曰獲春秋書獲麟得  
寶王大弓蓋有難易之辨 鄭氏康成曰委於朝十

日待來識之者人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鄭司農云  
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者公  
之大物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畀也某謂人民  
之小者未齟七歲已下 易氏被曰司市言得貨賄  
六畜者三日而舉之市民所集其亡易得其求宜速  
若外朝之所委則求者或遠待之宜緩故旬而後舉  
也 王氏安石曰市所得貨賄六畜皆舉之而得者  
無私焉以民之所會其求必速即終無求者亦藏於

官以待之不可使民無故而得利也委於朝旬而不求者則終無求者矣故使庶民得私其小者又所以興起其善心而無或隱匿也

案委於朝謂得之他處者亦委于朝也或其物別有存貯則書而揭之亦於朝大者公之官收之以待求索也若雞豚劍帶之細過時而不索則失者已棄置矣故使得者私之曰庶民私之者設士大夫得獲亦不私而入於官也

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

國期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國期音基  
餘並如字

正義鄭氏衆曰期外不聽若今時徒論決滿三月不  
得乞鞫 賈氏公彥曰國中一旬據鄉士郊二旬據

遂士野三旬謂縣士都三月謂方士云邦國期者應  
指訝士期外不聽者所以省煩息訟也 王氏應電

曰士民有不服者當於期內訴辨過期則不為之理  
鄭氏鏗曰或謂踰期而不聽無乃不能使民伸其

枉乎不知事之抑而不直者彼固不能久安也若過期然後反覆其變詐或生於意外且證逮所及擾民必多此其所以不聽與

案自此以下非朝士之專職乃鄉士遂士縣士方士訝士諸官之所同也以其諸官所同故附於朝士之後而每節皆以凡起之士者自鄉士以下諸士也士之治謂民間獄訟各訴於其士者也此期日與地官質人之治質劑同皆所以杜變詐而息事寧民也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責側賣反又如字下同注故書判為辨

正義鄭氏康成曰判半分而合者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詞訟有券書者為治之 鄭氏鍔曰小宰所謂聽稱責以傅別是也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案同貨財即士師職所謂凶荒令民通財也天灾流行令民同貨財以相濟而以國法行之為責其償與息則富者樂於出財而民常不困矣犯令謂多取息

與能償而過期不償者士師令之朝士又令之犯者加刑罰焉所以使出者無顧惜而貸者不敢負也

存疑鄭氏衆曰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賈者也以國法行之司市為節以遣之 鄭氏康成曰同貨財者富人蓄積者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責取息坐減

案合錢共賈者不必官為治之商賈皆以節行又不

必合錢者而後有也富人買賤賣貴亦不可以通貨財言國服為息之說尤為悠繆

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屬音燭或如字傳音附

存疑鄭氏康成曰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亡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

案此謂身亡而親屬執傳別以責者益或妻子奩弱或族屬疏遠欺其不知故抵冒也若轉責使人歸之

則必契約佐證而無從抵冒矣地傳謂傳別有土人  
佐證者小司徒聽民訟所該者廣獨以其地附近之  
人正之不必有傳別故曰地比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

正義鄭氏衆曰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  
船其時格殺之無罪

案此節疑有脫文訛字大意謂軍中鄉邑有盜賊來  
劫竊其財物及家人者當時殺之則無罪也蓋姦人

起於倉卒不殺之則恐反為彼所殺傷故不可以擅  
殺罪之費誓曰無敢寇攘踰垣墻竊馬牛誘臣妾此  
盜賊之在軍者

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  
之於士 王氏安石曰已書於士而士得之則以刑  
而論其罪已書於士而士不得則罪不嫌於不明故  
許之專殺也

案仇讐即在異國將往報之亦先言其情於本國之士士覈得其實而書之他日殺仇於異國則異國之士得考其實於本國而釋其罪也

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注故書慮為憲貶為寔

正義鄭氏康成曰慮謀也貶猶減也謂當圖謀緩刑  
歐陽氏謙之曰慮刑貶只當是減省刑罰 劉氏  
迎曰凶荒札喪寇戎之際法不寬減則民滋不安而

盜賊之變起故令邦國都家縣鄙議刑貶也先儒以減用為慮貶士官何與於減用哉

案貶謂刑從末減也札喪以札而死亡者衆也蓋荒札則比屋皆然鄉鄰族姻莫能相救其罪不至死而附於刑者或一人繫獄舉家不寧則無罪而死於荒札者多矣寇戎相逼不能守禦則其禍更烈故或減其等或緩其期俟既定而後繫獄焉其曰慮者刑罪中有情不可恕者必詳慮之非概行寬釋也 惟呼

趨且辟及禁慢朝舉委朝之人民器物為朝士本職其餘諸士聽治之期收責同貨之令禦寇復讎之法荒札寇戎刑貶之慮乃刑章之凡非外朝之法故以附於朝士之末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

正義鄭氏康成曰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去也每歲更著生去死 賈氏公彥

曰國中據六鄉在城中者都鄙據三等采地郊謂六鄉之民在四郊者野謂六遂及四等公邑是徧畿內矣

案重民命司寇獻數之本義也而大宰之制國用大計羣吏必據此為根柢以制財用則知其都數足矣以攷吏治則疆邑區分殷耗各殊辨之不可以不悉也必異其男女者九州土風別異所生男女或相倍半知其數則所以作其配偶任以作業者政教必有

調劑

如多男之地則課以耕牧多  
女之地則導以簞績之類

故三年大比內史

則據之以贊大宰攷吏治司會則據之以贊大宰制  
國用而職方氏所以具知九州男女多寡之數亦由  
積年較比而得其詳也

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  
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  
貳之以贊王治

比必里反  
會古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佐也三官以貳佐王治者當以

民多少黜陟主民之吏

鄭氏鈔曰民者王所當治民有登耗則為公卿大臣者當

據是數佐王以治之使其繁庶而已故曰以贊王治

賈氏公彥曰內史掌八

柄司會掌天下大計冢宰貳王治事故皆貳民數以

贊王治 王氏安石曰小司寇職王受民數以圖國

用而此言以贊王治蓋生齒不蕃以王無陪無卿政

教不脩所以治官治民者多失其道非特為貧故也

通論易氏被曰小司寇於每歲祀司民獻每歲之常

數此則於大比之歲以民數詔司寇故司寇於祀司

民之日而獻三歲之總數

案王拜受者一則賢能之書一則萬民之數蓋國非民不立民非賢不治民為萬物之靈而賢能尤萬民之秀王所受于天地祖宗者莫重於此故拜而登於天府 小司寇職曰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者以民數之殷耗而制國用之多少也此職曰以贊王治者以民數之殷耗而攷政治之得失也 漢文帝一歲斷獄數百而武帝時乃數萬周公置司民於

秋官而獻民數以司寇使王知生齒不可耗於刑殺而使民遠罪宜有道也

餘論徐氏幹曰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為國之本先王周知萬民衆寡之數則勤惰者可聞故周禮司寇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其重如此是以制鄉遂之法維持其民而為之緼目使其鄰比相保受賞罰相延及故出入存亡臧否逆順可得而知也後世之為政也戶

口漏於版圖夫家脫於聯伍避役逋逃者有之姦心  
並生偽端並作嚴刑峻令不能救也 又曰人數者  
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  
以制祿食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脩  
五刑用措其惟民數乎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展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

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

劓魚器反  
剕音月

正義鄭氏康成曰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室之劓截

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刑人逃亡者之  
世類與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宦  
男女也刖斷足也周改臙作刖殺死刑也書傳曰決  
關梁踰城郭而畧盜者其刑臙男女不以義交者其  
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  
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祥之辭者其  
刑墨降畔寇賊刦畧奪攘擄虔者其刑死此二千五  
百罪之目畧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臙辟三

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

賈疏此據呂刑而言呂刑刑辟五百宮辟三百今此云贖

辟三百宮辟五百轉寫者誤當以呂刑為正

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

重者也 王氏昭禹曰五刑之序皆自輕入重

案罪之重至大辟而止矣唯盜賊則不止於殺而奴其妻子惟七十與未齠者不為奴故別見於司厲而不列於司刑以示盜賊而外更無從坐之法也蓋非耄與悼任其天屬為邪惡而不能匡其將入於盜賊也不以告於鄰里使收教於園土而共私其姦利則

罪固宜有所分矣

餘論朱子曰漢文帝除肉刑後世之五刑降死一等則流徒杖笞而已生刑死刑輕重相懸不能使民無犯善乎胡仁仲之言曰生刑輕則易犯是教民以無恥也死刑重則難悔是絕民自新之路也生刑死刑輕重不相懸庶幾民知所避而風化興矣 刑雖非先王所恃以為治然明刑弼教禁民為非則所謂傷肌膚以懲惡者亦既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

之一端也今徒流之法既不足以止穿窬淫放之姦而其過於重者則又有不當死而死如強暴賊滿之類者苟采陳羣之議一以宮刑之辟當之則雖殘其支體而實全其軀命且絕其為亂之本而使後無以肆焉豈不仰合先王之意而下適當世之宜哉 王

氏應麟曰崔浩序漢律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尚書正義隋開皇之初始除宮刑案通鑑西魏大統十三年三月除宮刑非自隋始也

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正義鄭氏康成曰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署法 賈氏公彥曰刑罰並言刑疑則入罰故也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

正義鄭氏康成曰刺殺也訊而有罪則殺之宥寬也赦舍也

案宥謂流放尚書流宥五刑春秋傳鄭放游楚於吳

子產曰宥女以遠是也春秋刺公子偃小司寇聽民之所刺宥皆以刺為殺

存疑易氏被曰刺者刺取人情之當否而後加以刑殺也

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三刺之事所施謂斷獄弊訟之時先羣臣次羣吏後萬民先尊後卑之義

案三刺蓋以情罪之可疑及羣士司刑所議之不齊

者訊也羣儒多謂訊之而皆曰可殺則殺之否則釋之非也以萬民為本參以羣臣羣吏之說而折以情理之中或從其多或從其少不必羣臣羣吏萬民皆同辭也下經云然後刑殺則三刺固有減殺而刑者矣

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正義鄭氏康成曰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讎當報甲見乙誠以為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砍伐而軼中

人者遺忘若間帷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

案注

舉此以為類耳可宥者多小過赦人而宥不過間一有之

王氏應電曰三者皆

非故犯也隨其罪之大小而宥以寬之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

旄本又作老莫報反蠢書雍反

又褚用反

正義鄭氏衆曰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今年未滿八歲八十已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鄭氏康成曰蠢愚生而癡騃童昏者王氏應電曰三者皆可矜也則

赦而免之若記所謂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是也

案幼弱老旄身犯者固有之亦有連坐而惡非已作者如司厲所謂七十及未齟者是也蠢愚則懵然無知或為姦人盜賊所誑誘指使情本可矜舜典所謂菁災肆赦易所謂赦過皆此類耳管夷吾以赦為奔馬之委轡蓋自周有亂政五刑皆贖諸侯放肆徇私從欲縱姦宄以賊無辜故極言其害而秦漢以後識治體者皆以赦為戒也

餘論馬氏端臨曰案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之可矜或以其事之可疑然後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為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有犯在赦前者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姦宄不詰於是赦遂為偏枯之物長姦之門矣

以此三瀆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正義王氏應電曰司刺專掌此三法求萬民之情斷  
獄訟之中定其當服上刑當服下刑務使之輸情服  
辜然後刑殺 金氏瑤曰斷獄求中三刺備矣三宥  
三赦皆三刺中所有事蓋訊而得其不識過失遺忘  
之情則以情用法而寬其罪訊而得其幼弱老旻蠢  
愚之實則直赦之而已苟無可解免則彼之所犯彼  
自取之我固不得屈法以行私彼亦不得讎法而生  
怨矣

案三刺所以求民情也三宥三赦亦曰以求民情者求其情而不在可宥可赦之列然後罪無所疑而中可斷刑可施也 求民情求所犯之情也斷民中則於羣臣羣吏萬民所復之參差不齊者而斷以理之中即中庸所謂執兩端而用中也

通論王氏應電曰有情真罪當者則加以五刑在虞書為象以典刑周禮以五刑之法屢萬民之罪呂刑五辭簡孚正於五刑是也過者則在所當宥虞書流

宥五刑周禮分為不識過失遺忘三者呂刑則正於  
五罰使出財以贖之是也青災則在所當赦虞書青  
災肆赦周禮分為老幼蠢愚三者呂刑五刑之疑有  
赦五罰之疑有赦是也經之所言無不胥合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

劑子隨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劑謂券書

鄭氏鈔曰劑如質劑之劑兩書一札同而別之

王氏應電曰約者有事相期劑則載其所約之詞

也凡有約必有劑故大史職與此經皆以約劑並稱

治神之約為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 易氏被曰宗廟有位山川有域有社稷之壇有五祀之次所以事神者不待約矣至於非其所祀而命之祀則書其所命者以為約若魯用郊禘是也

治民之約次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民約謂征税遷移仇讎既和若懷宗九姓在晉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

治地之約次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

王氏安石曰若衛取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之東土以會王之東蒐之屬是也

治功之約次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賞爵所及

也 劉氏迎曰功約則銘誓帶礪之屬 王氏與之  
曰如勲在王室藏於盟府是也 黃氏度曰功約水  
土之功鄭下文注訟約引春秋將城成周宋仲幾不  
受功即此功也今民間受溝洫橋梁先後大小之差  
亦有約以為據

案注說正也黃氏度亦可備一義

治器之約次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

王氏安石曰若魯得用四代服器之屬

治摯之約次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摯約謂王帛禽鳥相與往來也

王氏安石曰摯約謂若公孫黑使強委禽之屬

總論鄭氏康成曰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  
焉

凡大約劑書于宗彝小約劑書于丹圖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約劑邦國約也小約劑萬民約

也丹圖未聞或彫器簠簋之屬有圖象者與春秋傳  
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今俗語有鐵券丹書豈此舊  
典之遺言

存疑鄭氏康成曰大約劑書於宗廟之六彝欲神監  
焉

案此經所謂宗彝與尚書異蓋宗廟之典冊也約劑  
至衆非六彝所能備載且有訟者則辟藏數啟宗廟  
而視祭器非義所安也其義與鼎之有銘異銘祖考

之功德於祭器宜也邦國萬民之約劑而書於天子之祭器何義乎况祭器有定數而約劑日增將因約劑而別增祭器乎其不可通明矣丹圖如春秋傳著於丹書之類亦冊籍也

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

藏才浪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訟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也

賈疏定元

年會于狄泉左傳

辟藏開府視約書不信不如約也珥讀曰

珥謂殺雞取血釁其戶

賈疏雜記割雞當門珥於屋下此言珥故知用雞也王

氏安石曰珥而  
辟藏重其事

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

辟音  
關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亂謂僭約若吳楚之君

賈疏僭  
稱王

晉文公請隧以葬者

賈疏僖二十  
五年左傳

六官辟藏明罪大

也六官初受盟約之貳

司盟掌盟載之灋

正義鄭氏康成曰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  
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春秋傳曰

宋寺人惠墻伊戾坎用牲加書為世子痤與楚客盟

賈疏襄二十

六年左傳

案盟者載其所要之辭於策謂之載書

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疑不協也明神之明察者謂

日月山川也觀禮加方明於壇上所以依之也

賈疏案觀

禮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又云設六玉上圭下  
鉞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注云六色象其神

六王以禮之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貳之者寫副當以授六官鄭氏鏗曰此謂合諸侯而盟蓋將有所作為未知其心之同否故與之要言於天神王氏應電曰春秋傳盟於亳北載書曰或間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易氏被曰盟而加之以約謂之盟約之載歐陽氏謙之曰盟之禮儀即束牲載書歃血戎右贊牛耳桃茆王府共珠槃王敦之事

案載在司盟故云載在盟府其正則與牲俱埋矣王  
氏昭禹謂其正則藏於天府非也天府與此職並無  
此文安得以臆揣乎

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

詛側  
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犯命犯  
君教令也不信違約者也春秋傳曰臧紇犯門斬關  
以出乃盟臧氏

賈疏襄二  
十三年

又曰鄭伯使卒出緘行出

犬難以詛射潁考叔者

賈疏隱  
十一年

賈氏公彥曰盟者

盟將來詛者詛往過 王氏志長曰盟者恐負約而  
盟於神期其久要也詛者已負約而詛於神令其必  
禍也 王氏應電曰盟重於約而詛又在盟約之後  
案萬民犯命必國之大事如甯武子宛濮之盟以國  
人多直元咺而貳於衛侯子產請焚載書以安反側  
也詛其不信者則事微而人亦無多

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

正義鄭氏康成曰貳之者檢其自相違約也 賈氏

公彥曰此謂司約副寫一通來入司盟

鄭氏鐸曰民之有約劑書

於丹圖司約掌之此則藏其貳以備遺失

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盟詛者不信則不敢聽此盟詛所以省獄訟黃氏度曰獄訟覆情匿詐無質證不可推究者多矣株連則恐其枉故為盟詛以止之詩蘇公刺暴公之詩曰出此三物以詛爾斯是蓋去古未遠以盟詛為懼也

案司約辟藏不信者服墨刑而此則使之盟詛何也  
司約所謂不信者所訟與約劑不符者也其或歷年  
久遠情事別有變詐而約劑難馮則使要言於神以  
懼之又使其地域之衆庶共牲與酒脯則或有知其  
實而相質證者且使為變詐者懼不見直於鄉里而  
他日不相保受也

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為

司盟共祈酒脯

為于  
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其邑閭出牲而來盟已又使出酒脯司盟為之祈明神使不信者必凶 鄭氏鏗曰既使衆庶共質之鄰里共牲之人必有能詰責之者彼將知愧而自悔也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青空青也

鄭氏鏗曰荀卿言南海則有曾青丹于注云曾

青銅之精可繪畫者所謂青殆此類耳

賈氏公彥曰地官州人主取

此官主藏 鄭氏鏗曰戒令者物不苟取入必以時

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媿惡與其數量揭而璽之入其

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

揭音錫

思倚反

正義鄭氏衆曰受其入征者謂主受采金玉錫石丹

青者之租稅也

賈疏案山虞澤虞等出稅者皆以當邦賦穀稅不虛取也

揭而璽

之者揭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璽者印也既揭書揄

其數量又以印封之

賈疏揭即今之版書揄即今錄記文書謂以版記錄其多少善

惡為後易分別也

鄭氏康成曰為兵器者攻金之工也守

藏者王府內府也

賈疏案王府職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內府職凡四方之金玉入焉

故知此二府守藏

鄭氏鍔曰受其入則取官所自采者受

其征則取諸民而官所稅賦者 王氏應電曰揭表

其上復璽以封之既不使混雜吏亦不得侵沒

入其要

正義鄭氏康成曰要凡數也入之於大府

賈疏職金既知量數

錄要簿入於大府

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正義鄭氏康成曰給治兵及工直也貨泉貝也罰罰  
贖也書曰金作贖刑 賈氏公彥曰貨罰者出罰之  
家時或無金即出貨以當金直 項氏安世曰金罰  
貨罰皆士官掌之士入於職金職金入於司兵 易  
氏祓曰入於司兵即橐人職所謂受財于職金以齎  
其工者是也

案所受入征之金錫入於為兵器之府者鑄造之用  
多非入征不能充金罰貨罰則入於司兵者繕修之

齎少則罰金與貨可給也既以金罰貨罰入於司兵而豪人不受財於司兵何也五兵五盾之繕修自當受齎於職金司弓矢別職而不屬於司兵則直受於職金可也觀職金所受曰金罰則知鈞金之入不直然後罰之直則仍反之其人

通論王氏應電曰金罰貨罰並入於司兵者辜累之物不以入經用與司厲職以盜賊之任器貨賄入於司兵者同義

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鉞金謂之版此版所施未聞

案汲冢周書大聚篇武王聞周公之言乃召昆吾冶而銘之金版以類相推豈國有大事旅於上帝其罪已懲艾之辭亦鏤於金版與此雖周末偽書而稱用金版以鐫銘或於古有傳饗諸侯無所用金版此句蓋衍文

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其取之令也用金石者作槍雷

椎棹之屬

賈疏槍雷椎棹皆守城捍禦之具  
陸氏德明曰棹宅耕反本又作棹

王氏

應電曰或給以府庫之藏或采於所產之地皆職金掌其令

案良苦之等多少之數適用之宜給受之節及事畢而會之皆令也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楬之

入于司兵

賈音嫁

正義鄭氏衆曰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於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品器盜賊賊加責沒入縣官 鄭氏鍔曰以其物充兵器之用取諸盜賊還以為除盜賊之具

案盜賊之貨賄宜反之失者而以入司兵何也若應時追獲具有主名自宜反之其人或竄伏他邦越歲踰時而後得之失者主名已難指實必一一推究而求其人以反之則牽連糾詰滋蔓無窮故入於司兵

而已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豪

春書容反  
豪古老反

正義鄭氏衆曰謂坐為盜賊而為奴者輸于罪隸春人豪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為奴婢古之罪人也

書曰予則奴戮女論語曰箕子為之奴罪隸之奴也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為奴欲焚其籍也鄭氏康成曰奴從坐而沒入

縣官者男女同名

鄭氏鍔曰  
同名曰奴

金氏瑤曰獨言盜賊

奴則餘罪不奴可推矣

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齷者皆不為奴

齷初觀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爵謂命士以上也齷毀齒也

王氏應電曰有爵者不為奴亦議貴之意七十與未齷者不為奴亦赦老耄幼弱之意

案身有爵不宜有為盜賊者其諸戚屬有如士師職所謂邦賊邦盜書傳所稱降畔亦以盜賊之法治之其父兄子弟有爵者宜連坐猶不為奴蓋先王以廉

恥厲士大夫之節行如此



欽定周官義疏卷三十六



覆校官庶吉士臣茅元銘  
校對官檢討臣龔大萬  
騰錄監生臣南光普